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胶政办发〔2017〕13号

---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胶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胶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 胶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按照青岛市部署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有关配套法规，结合胶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空间布局，参照《青岛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胶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有关内容，提出我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工作。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以改善环境质量为主线，实施质量总量双控，继续强化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开展生态保护、治污减排、风险防控和管理创新，优化生态环境空间布局，严格依法保护，加强统筹协调。

## 二、面临形势

根据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的战略部署，生态文明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赋予了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生态文明水平、服务科学发展、依法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历史职责。

“十二五”期间是胶州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按照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宜居新区的奋斗目标，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污

染防治成效显著，农村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市建设扎实推进，环保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十二五”期间全市深入开展大气和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大幅削减，全面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率先在全国同级城市开展环保物联网总量控制及排污权交易试点，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显著增多，2015年，优良天数达到295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0.8%，PM2.5浓度持续保持青岛四市一区最低。

编制全市水环境治理方案，加快构建“1+10+9+X”城乡污水处理体系，建成1处市级、5处镇级、4处小集中污水处理厂和16处污水处理模块，铺设管道283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达99.06%，大沽河综合治理在青岛市连续十三次观摩考评中全部获评第一。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改厕与污水处理同步。

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镇村生活垃圾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4.56%，新增造林2.6万亩，林木覆盖率达41%，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我市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市验收，被确定为青岛市排污权交易国家级试点，成为全省获评宜居镇村最多的（县）市，荣膺全省首批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县）市、全国绿化模范（县）市、全国农村生活污水全面治理示范（县）市。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成功获批。

“十三五”时期，我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新形势下环境保护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环境质量改善程度与人民群众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大气环境改善任务很重，水污染治理还不到位，环境安全及污染扰民等仍是公众关注的热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相对不足。环境保护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不能有机结合。环境违法违规现象频发，环境保护体制机制、环境监管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新要求，执法监督、统筹协调、精细化管理、环保政策等有待加强。

###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态环境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大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基本完善。

——**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省、青岛市下达的指标要求。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达到 60%，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以上。环境辐射水平保持天然本底水平。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继续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增总氮、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完成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

——**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划定山东省、青岛市两级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40%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6.5%，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5%，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40%，自然保护区实现规范化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加强。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建立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较大以上环境风险源全部实施应急预案备案。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放射源安全管控率均达到100%。

——**环境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全域统筹、城乡统筹的环境监督考核体系，环保政策和环保投入更加均衡，城乡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和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以上，建制镇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80%，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70%，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十三五”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 指标值	责任单位
环境质量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约束性	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下达指标	环保局
	2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约束性	≥85%	环保局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约束性	100%	环保局
	4	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约束性	≥60%	环保局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90%	农业局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预期性	>90%	环保局
总量控制	7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下降	约束性	国家、山东省、青岛市下达指标	环保局
	8	氨氮排放总量下降	约束性		
	9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下降	约束性		
	10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下降	约束性		
生态保护	11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约束性	>98%	建设局
	12	村庄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70%	建设局
	13	再生水利用率	约束性	≥50%	建设局
	1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预期性	100%	建设局
	15	林木覆盖率	预期性	≥40%	林业局
	16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46.5%	建设局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预期性	≥40%	海洋与渔业局

## 四、主要任务

### (一)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围绕“一带两区四板块”城市空间发展战略，统筹生态空间、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空间结构，加强全域生态环境空间管制。

按照国家、山东省和青岛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要求划定省市两级生态保护红线，建立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范围。严格生态空间管控，红线区域实行分类、分级管控制度。

以大沽河、少海、三里河、艾山等重点生态空间为主体，锁定全域生态空间基底，保障全域生态安全。2016年配合完成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2017年配合完成青岛市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

### (二) 改善重点领域环境质量

#### 1. 显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实施火电机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气轮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2018年底前，全市单台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强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城市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大力开展物料运输扬尘污染综合控制；提高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水平，实施密闭储存或严密围挡；整治城镇裸露土地，特别是市政河道及沿线、公共

用地的裸露地面。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推动油品配套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大力推广使用节能、天然气和新能源汽车，加快便利化充电车桩（柱）网络化建设。

（2）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推广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水源、污水源、空气源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实施煤炭总量控制和清洁高效利用，严格执行燃煤最高硫分和灰分含量使用规定。新建燃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

## 2.全面提高水环境质量

以《胶州市水环境治理方案》为引领，加快构建“1+10+9+X”的城乡污水处理体系，积极推进全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1）完善工业污染防治体系。开展工业水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化工、印染、电镀、食品加工、制革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工业聚集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严格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达标排放管理，2017年底前建成或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2）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强化污水截流、管网建设等排水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严禁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2020年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以上。

(3) 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云溪河等过城河污染专项整治，继续推进直排口整治和截污管网建设，到 2017 年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4) 加强胶州湾沿岸陆域环境保护。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采取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入海直排口排查整治、农业面源及养殖污染综合整治等措施，着力削减入海污染物总量。严格依法落实胶州湾保护措施，发展低污染、低排放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以改善胶州湾水质为导向，倒逼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推进环湾区域城市污水处理厂、泵站、截污管网等工程建设。综合整治入湾河流，强化河长责任制。加强胶州湾生态保护，实施胶州湾生态恢复工程。严格环湾区域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管理，加强环湾区域水环境监控和执法监管。

(5)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措施，实施围网封闭管理。开展大沽河干流和支流两侧村镇污水、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污染整治。保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将地下水污染问题纳入日常环境执法监管，逐步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到 2020 年，III 类以上河流湖库水质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能力明显增强。

(6)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保护利用水平。高度重视再生水资源利用，加快建设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提高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水平，推广产业园区水循环利用技术，尽快实现城区河道再生水生态补充。鼓励产业园区水循环利

用。科学构建水生态保护空间格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制度。

(7) 加强船舶和渔业养殖水污染防治。加快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严格实施船舶更新报废制度。增强码头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港口水污染治理设施、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到 2017 年完成全部建设改造任务。对全市地表河流、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及近岸海域、近海陆域的渔业养殖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格按照《青岛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养殖区开展近岸海域水产养殖。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对重点水体的人工投饵养殖方式进行清理。全部取缔胶州湾内的网箱、围网、筏式养殖。

### 3. 大力推进土壤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积极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保障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 (1) 实施分类分用途土壤环境管理

实行耕地分类管控。对未受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土壤，实行严格保护；对轻度和中度等受污染程度较低、仍可作为耕地的，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对于重度污染且难以修复的耕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

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要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监管。

## （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重点规划环评和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环评审核，规范垃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预防新增土壤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 （3）加强土壤污染源监测与监管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农用地土壤污染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加强涉重金属行业

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加强日常环境监管，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到2020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确保灌溉用水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

#### （4）推动土壤污染综合治理与修复

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污染场地治理修复责任，制定修复计划，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程建设。

### （三）提升农村环境保护水平

#### 1.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治理农村污水和垃圾，合理布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污水垃圾处理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覆盖。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完成农村旱厕的无害化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保护和修复水塘、沟渠等乡村水环境设施，重点整

治污水塘和臭水沟。

## 2.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调整优化区域养殖结构和布局，实施禁养区关停、限养区总量控制等措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和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积极引导畜禽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技术模式，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

实施化肥使用量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高效施肥技术和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逐步淘汰高毒农药。开展农膜及农用包装物回收。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100%，农药、化肥施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施用强度降低到 300 千克/公顷以下，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 （四）加快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建设对提升生态系统的带动作用 and 生态文化对生态文明建设的促进作用。到 2020 年，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生态文化宣传教育更加丰富。

### 1.开展多层次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制定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开展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生态镇（村）的创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责任。推进生态创建提档升级。到 2020 年我市基本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标准。

## 2.加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湿地、海岸线、风景名胜区等各类生态功能区的建设与管理。强化艾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加大水土流失、破损山体、湿地和海岸带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力度。

## 3.加快森林和园林绿化建设

大力推进生态屏障建设、生态廊道景观提升、山区林地修复、万亩林场提升、人居森林城市建设、湿地保护与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林业基础建设、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等“十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工程，优化生态格局、提升生态功能。进一步完善城市绿地系统，提升公园绿化水平，规划建设一批综合公园、休闲广场，到 2020 年，力争城市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5.57 平方米。

## 4.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建设

保护和发展生态文化资源，强化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植物园等生态文化教育功能。利用图书馆、文化馆等传播生态文化，加强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开展生态文明“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宣讲活动，创建各类环境友好单位，开展生态环保先锋评选活动。组织好世界环境日等重要纪念宣传活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群众的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育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普法教育，增强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法制观念。探索建立排污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负责人的环境教育制度。在全社会普及生态环保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水平。

#### 5.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引导绿色新生活

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推行绿色采购制度，鼓励绿色低碳发展。倡导绿色低碳消费，鼓励城乡居民使用清洁能源、节能型电器、节水型设备，选择绿色出行，培育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社会新风尚。

### **（五）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和环境安全防控**

加快完善生态环保地方性法规，依法严格环境监管。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 1.加强监管执法

强化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形成监管执法高压态势，严惩违法排污行为；优化监管执法方式方法，加强监察监测联动，构建“网格化”环保行政执法监管体系；定期开展环保专项行动、环保大检查，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开展联合执法、区域执法和交叉执法。

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建立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

## 2.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推进化工企业转型升级，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评估率 95%以上。

严格落实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释放转移情况定期报告等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交通事故及输送管线泄漏风险事件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环境监管。提高危险废物处置和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严格危险废物执法检查，规范产生、转移和处置利用行为，严厉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

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加强涉重金属的行业、企业综合防治，实施总量控制，进一步推进电镀集中区整合、搬迁工作，淘汰落后产能，推行清洁生产技术。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控，重点加强移动探伤放射源作业场所和上岗人员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市放射源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辐射环境状况保持良好。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重点

做好应急队伍、现场检测设备、处置设施和防护装备保障。进一步加强放射性物品转让、贮存和运输过程的安全监管。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增强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等关系公众健康的重点领域风险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理水平，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力争实现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零发生”。

#### **（六）治理影响群众生活的其他环境问题**

积极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诉求，通过依法监管、经济技术、沟通协商、宣传引导等方式，解决好市民群众身边存在的噪声、异味、电磁辐射等污染扰民问题。

切实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全面实施区域噪声管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应落实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建立城市噪声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强化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噪声排放申报登记和夜间施工审批管理，实施建筑施工、市政施工公告制度，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进施工现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开展敏感区内企事业单位噪声排放超标治理行动，加强群众反映强烈的宾馆、饭店、娱乐场所、商场、医院、办公楼的空调设施等固定源噪声治理，加强敏感区商业、文化娱乐等经营场所扩音设备噪声管理。

积极推进机动车噪声治理，强化城区禁鸣管理，优化重型机

动车（货车）夜间行驶线路，积极使用低噪声公交车辆，大力推进高速公路、高架桥、铁路等两侧噪声敏感点的隔声设施建设。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声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限期淘汰高噪声落后工艺设备，采用低噪音设备、建设隔音设施等措施。

加强机场环境监督管理。机场建设项目施工期间，严格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加大对机场建设项目的巡查力度，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施工期间，对存在环境违法情况的机场建设项目进行排查，对存在环境纠纷的，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措施化解矛盾。机场运营期间，严格监督管理机场的噪声、空气、污水、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严格审批机场周围的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民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声环境质量标准。

深入开展空气异味污染整治。距离环境敏感区域较近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面实施异味污染治理，推进除臭设施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储存、收集、转运环境管理，防止恶臭气体和垃圾渗滤液跑冒滴漏。加强餐饮业环境管理，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扰民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企事业单位和学校食堂按规定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家庭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切实加强汽车维修业环境监管。

强化电磁环境监管。做好城市电网发展规划、变电站、电视发射塔、广播台（站）、移动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建设布局的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环保竣工验收；积极开展电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

## **五、综合保障**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动环境管理转型，落实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责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健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公众参与的机制体制，提升环境保护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 **（一）强化完善环境管理体系**

强化政府环境保护责任。充分发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决策、组织实施、监督考核作用。全面落实镇办和各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本部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实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制度。落实战略和规划环评制度，加强城镇化、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规划环评。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实物量核算账户。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落实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的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

大力推进政府环保投入创新。整合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资金，建立大环保基金制度。加强排污费改税后环保能力建设投入保障。

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减排、风险防范、达标排放、自主监测、信息公开等法律义务，依法加大环境违法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力度，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刑事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和发布体系。开展“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活动。全面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和义务，开展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和防范措施建设。鼓励石油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储运企业、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 **(二) 建立实施排污许可制**

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建立排污权基本账户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整合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验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排污申报、排污权交易等制度，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现一企一证、分类管理，强化证后监管与处罚，形成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管理格局。2020年底前固定污染源企业实现排污许可全覆盖。

## **(三) 完善社会共治体系**

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加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信息公开，推进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拓宽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的社会知情渠道，引导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环境行为。

扩大公众环境参与权。对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发

展规划和建设项目，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社会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征求建议，接受公众评议。完善环保志愿者管理体系，壮大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做好环保信访听证工作。

强化公众环境监督权。鼓励公众和环保组织采用合法的方式，有序参与、有序保护、有序维权。建立健全公众舆论监督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确保社会各界监督生态环保工作。

#### **（四）深化市场机制建设**

加强环境资源产权市场建设。落实环境资源产权规则，逐步推进环境资源产权的市场化交易、转移、重组和优化，实现环境资源有偿使用。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建立排污权交易市场，形成污染减排的差别价格机制。

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导各类资金通过各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实施环境绩效合同管理，推行企业治污设施专业化运营服务，完善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政府购买服务，提高环境咨询、环境监测、环境监理等社会化服务水平。在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置等领域，采取特许经营、委托经营、转让产权等方式，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治理模式。

#### **（五）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加快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全方位提升环境保护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1.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划、整合、优化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涵盖大气、水、噪声等多要素，按照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全面反映环境状况与变化趋势。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自动监测，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建立健全辖区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提高智能化监控水平。推动环保、国土资源、海洋、林业、农业、水利、气象等部门监测数据共享。

### 2.健全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联动机制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建立规范的监督性监测抽查机制。加强监测人员技术培训，适时更新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全面提升监测能力软硬件水平。建立监察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联动，提高现场同步监测与执法水平。

### 3.提升环境预警监测水平

健全重点水源地和重点河流水环境安全预警体系，制定污染隐患清单，建设水源地自动监测体系，加强环保、水利、水文、城市管理等部门联合协作。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环境风险预警能力。

#### 4.加快推进环保大数据建设

强化环境资源管理和信息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环保物联网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探索建立网上企业排污权交易，强化风险源电子动态监管，提高防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加强信息资源综合利用和决策分析能力，为环境保护整体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5.规范完善环境信息发布制度

及时准确发布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及生态状况等监测信息，满足环境管理和社会公众的需求。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驻胶各单位，驻胶各部队。

---

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